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化解、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推进盛运环保风险化解、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通知》[皖证监函[2018]146号]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并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共同磋商化解公司目前出现的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稳定。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成立风险处置小组

公司根据风险化解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要领导职务，成立了广泛参与的风险处置小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一）风险处置小组成员构成

组长：刘玉斌

副组长：王仕民

工作小组成员：丁家宏、程晓和、杨宝、赵晓阳、姜鸿安、乔广义、曾纪进、杨吉涛、潘岚松、祝朝刚、黄平安、刘芳

二、形成联系与报告机制

1、公司董事长刘玉斌主要负责与公司主要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负责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相关信息的汇集整理、解决办法等，并将相关信息按照规则要求提交公司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以及具体安排执行。

2、公司总裁王仕民具体负责各项维稳工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畅通企业内部及与各子公司等的信息沟通，根据收集到的各方信息对公司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上访、冲击办公场所等情况作出预判，提前作好应急准备，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做好解释安抚、人群疏散、紧急救治措

施，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3、公司财务总监杨宝具体负责与公司注册地市政府、债权人等沟通工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具体负责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交流，取得政府的支持。负责公司融资，避免公司资金链断裂；负责与公司各债权人的沟通交流，取得与债权人的谅解，避免或减少债权人起诉公司事项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秘书祝朝刚具体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工作。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负责与安徽证监局、深交所的联系与报告，与中小股东沟通、接待和解释工作，负责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及时、透明，确保投资者有畅通的渠道了解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三、加强整改，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公司目前出现了一定的经营风险，且导致出现了部分违规风险，为避免违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更加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加强整改。只有规范运作才能够避免风险的发生以及有效的化解风险。

（一）规范运作出现的问题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

（1）对外担保

2018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且包含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因违规担保事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011 号），认为对外担保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无法进行合理估计。

（2）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发生多起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关联方资金的可收回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无法判断关联方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认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因公司董事胡凌云于 2017 年 10 月担任安徽盛运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盛运重工”）的董事，公司与盛运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关联方，2017 年公司与盛运重工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3）会计差错

2017 年报编制时发现，公司在 2016 年度中，公司记账存在公司对融资行为的少记、迟记、漏记等现象，致使公司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4）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由于公司部分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规范运作问题的整改

针对如上规范运作问题，公司整改如下：

（1）对外担保

针对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为保障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的运转，公司将对外担保情况继续履行。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鉴于公司目前自身资金紧张，实际担保发生额较大，为了控制担保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上述被担保方、债权人积极协商解除担保。并限期 12 个月内解除。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

针对对外财务资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已经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从严执行。

针对关联交易，因公司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董事胡凌云兼任盛运重工董事，形成与关联方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

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18 年对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差错

公司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已经将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表内核算重新纳入了表内核算，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金额。上述会计差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信息披露

公司此次出现信息披露问题主要为前述的对外违规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未履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上述公司事项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加强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为规范公司运作，形成公司治理长期有效机制，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加强规范整改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整改，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已经撤销监察委，将强化内控部门人员配置和职责，建立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内控体系。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核算，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公司已经加强了公司印章管理，收回和销毁不符合规定的印章，将公司印章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只有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运作体系才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健。

2、独立运作，防止关联方干涉

公司将与关联方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做到“三分开”、“五独立”，切实将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1) 人员独立。虽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但公司可能存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人员与关联方交叉任职情况，由于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员工工资以及社保、医保等工资性费用存在交差支付情况。公司人员独立问题已经责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清理，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得在关联方任职。

(2) 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公司将彻底清查公司资产状况，明确资产权属，防止公司产权被关联方占用、使用。

(3) 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将对财务体系进行整合，公司将整改形成一个统一的财务部门，财务总部将由桐城总部搬至合肥事业部，在财务办公地点完全独立于盛运重工、盛运钢结构等关联方，便于公司加强自身财务控制，减少与关联方的联系。

(4) 机构独立。公司将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公司将防止与关联方在各机构上出现共同使用的情形，避免部门人员与关联方交叉任职。

(5) 业务独立。公司将不断完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业务系统独立运营；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开展将独立运行，公司将约

束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加强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的流程管理，切实保障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将重点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杜绝出现违规现象，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重大信息不出现遗漏。

四、加强经营管理，平稳度过企业困境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将加快推进业务重整，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状况。

(1) 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重塑集团组织架构，加大奖惩机制的建设与考核，精简业务部门，缩短管理链条，裁撤冗余人员，改进业务流程，追究导致公司此次违规人员的责任。在减少整体人工成本的同时，促进广大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高效运转，从而增加公司管理效益。公司 2018 年年初至今，已经主动离职 280 人，新聘 131 人，人员净减少 149 人。下一步，公司将主动采取措施，留住优秀人才，裁撤冗员，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减员增效方案，具体如下：公司将在做好岗位分析与岗位设计，结合岗位的工作饱和度确定所需岗位和人数，因岗设人。对超编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实施裁员，中高层及行政办公人员裁员 30%以上，生产一线普通人员裁员 20%以上。

(2) 整合现有资产。公司将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盘活。对于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公司将积极寻找退出途径，增加公司现金流；对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考虑项目的短期收益、长期效益以及资金状况上寻求退出。

(3) 改进业务模式。针对目前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手订单较多，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订单落实。在面临公司资金紧张局面、项目资金投入不足的现状下，公司将不断把业务向 EPC 总包转型，公司将把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行转包加快订单的落实，促进订单的早日完成，从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获得较高较快的 EPC 总包收益，增加公司业绩。

(4) 盘活金融资产。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金洲慈航股票（股票代码：000587），且持股市值较高，约 10 亿元左右，公司将妥善处理金洲慈航股票冻结问题，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5) 妥善解决涉讼事项。公司目前涉讼、仲裁事项较多，公司将根据每个诉讼案件的各自不同特点，在专业法律人员的帮助下，积极与相关起诉方达成和解或积极应诉，避免诉讼给公司产生的损失，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6) 引入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鉴于目前公司本身债务风险较大，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全部质押、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公司融资能力缺失，公司引进具有实力雄厚的国资背景的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化解股东股份冻结风险，推动债务重组，改善公司市场融资状况。

目前，上述部分事项已经取得了实质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债务重组，化解债务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控股权的转让以及项目建设的推进。

公司认为，只有经营状况的改善才是化解风险的根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避免股价波动造成不良影响。

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久，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并可能会引起部分投资者较为不满的情绪。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建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将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充分让广大投资者享有知情权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公司将利用现有沟通渠道，积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开展面向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法制宣传，以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行使股东利益，防范化解公司应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

股价稳定，包括不断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推动公司、大股东与长城资产的债务重组，推动控股股东股权的转让，引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广大投资者的信心，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避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为保障公司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将保障投资者电话沟通的顺畅。

公司对外投资者交流电话为：0551-64844638

联系邮箱：zhaoviviki@qq.com

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风险，不断化解已经出现的风险，防止新的风险发生，从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解决公司目前所遇到的困难，推动公司发展进入正常运营轨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